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262號

原告 陳惠玲

被告 黃睿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3萬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9日前某時，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另方面，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18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以「範仲元」等暱稱向原告佯稱可透過「IMC trading」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8月9日12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至系爭帳戶，該詐騙集團成員旋以轉帳之方式，將系爭帳戶內之贓款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2 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
03 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
04 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6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7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及第
08 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09 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
10 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
11 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
12 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
13 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
14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連帶
15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16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亦定有
17 明文。

18 (二) 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9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574、24601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
20 可稽，該處分意旨載稱：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
21 乃提供同一帳戶之行為，致使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遭受
22 侵害，與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17號刑事判決確定部分有
23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
24 該刑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等語，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列
25 案卷審閱無誤，並非無據。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2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而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29 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30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學理
31 上稱之為「未必故意」。而詐騙原告致其匯款至系爭帳戶

01 之詐騙集團成員，足認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02 損害於原告，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侵權行為
03 無疑。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
04 集團成員，以積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
05 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對於原告匯款至系爭帳戶之損害
06 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核屬幫助人，依法視為共同行為
07 人，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得對於被告請求全部
08 之給付。

09 （三）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19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2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4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2 書記官 童秉三